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佈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自然美股東。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相關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自然美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建議作出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所載列有關建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建議及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生效。有關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且大法院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屆時將會以公佈方式通知自然美股東。倘計劃不獲大法院批准或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計劃未有生效，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Bidco及自然美謹此提述首份公佈及延遲公佈。除於本公佈第6段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自然美股東。

自然美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如何就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內容有關計劃及削減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前，務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推薦意見。

3. 計劃之預期時間表

計劃目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註明)

遞交自然美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就下述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 以決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²⁾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自然美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自然美網站刊發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自然美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購股權建議書.....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盡快寄發惟 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就自然美有關削減事項請求指示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購股權截止時間 ⁽⁴⁾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註明)

買賣自然美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自然美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享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 以決定計劃股東合資格 獲享計劃項下權利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記錄時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獲享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⁵⁾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建議遞交接納表格之 最後時限 ⁽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 ⁽⁷⁾⁽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生效日期；及(3)撤銷自然美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意向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現金支票及持股公司股份股票 ⁽⁹⁾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自然美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佈。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自然美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以傳真方式，送呈「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2368 3434。倘未有按有關方式交回，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可另行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自然美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倘屬任何由登記持有人(如代名人、存管機構、受託人或認可託管商)持有彼等自然美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名實益擁有人須聯絡登記持有人，並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自然美股份表決給予指示。該指示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或按照登記持有人之指示，給予登記持有人，以便登記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在早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該名實益擁有人須遵從登記持有人之要求。

倘任何彼等之自然美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有意就計劃及削減事項表決，必須聯絡彼等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將該等自然美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作別論。該等實益擁有人聯絡彼等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之時限與上段所載者相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進行有關計劃及削減事項之表決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 (2) 該期間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並非為決定計劃項下權利，而是為決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N-1至N-2頁以及第EGM-1至EGM-2頁。
- (4)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將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通知(按購股權建議書隨附之表格)，連同所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證書，及根據授出自然美購股權之條款(如適用)按該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該等自然美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自然美股份數目得出總額之付款，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或可能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註明「公司秘書」台鑒)。購股權建議書寄發後，亦可向自然美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 (5) 按照其上指示填妥之選擇表格必須交回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於記錄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抵。倘未能及時送抵，計劃股東將於計劃生效之情況下，就彼等持有之全數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或部分計劃股份，應立即將計劃文件連同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亦可於記錄時間前，隨時向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按照其上指示填妥之購股權建議接納表格(將隨購股權建議書附奉)必須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註明「公司秘書」台鑒)，以便於記錄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抵。倘未能及時送抵，自然美購股權將於大法院批准計劃時自動失效。購股權建議書及購股權建議接納表格，亦可於寄發購股權建議書後至記錄時間前，隨時向自然美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 (7) 本公佈內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之呈請召開聆訊，以及就自然美有關削減事項及生效日期請求指示之呈請召開法院聆訊之預計日期除外，有關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 (8)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82至86頁之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
- (9) (i)選取現金選擇者有權獲取之現金支票；(ii)有效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者有權獲取之現金支票及持股公司股份股票；及(iii)有效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取之現金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10天內以郵寄方式送出。

4. 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自然美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可能以公佈通知自然美股東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股份承讓人或其擁有權繼承者須確保彼等之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在或送呈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重要事項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建議及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生效。有關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且大法院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屆時將會以公佈方式通知自然美股東。倘計劃不獲大法院批准或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計劃未有生效，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為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編製，計劃文件披露之資料或會與倘計劃文件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在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根據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分發計劃文件及提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以及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接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或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包括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購股權建議之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自然美及收購方集團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82至86頁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建議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召開之自然美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表決。並非屬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於會上放棄表決。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N-1至N-2頁
「延遲公佈」	指	Bidco與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刊發之聯合公佈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各收購方集團公司及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自然美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花旗銀行，其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期，按現行時間表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日期)，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選擇表格」	指	自然美股東為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須予填妥之藍色選擇表格，已連同隨計劃文件送交自然美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同日同地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召開之自然美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削減事項(惟並非計劃，因計劃將於法院會議由自然美股東批准，而非屬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不會出席及表決)及就此表決，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EGM-1至EGM-2頁。全體自然美股東均合資格於該大會表決
「首份公佈」	指	Bidco與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規則就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經Bidco及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補充，以澄清首份公佈所載若干資料)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購股權截止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提交就自然美股份行使自然美購股權通知，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購股權行使通知」	指	將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告知彼等可於緊隨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至購股權截止時間止期間，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另行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者)
「購股權建議」	指	Bidco就註銷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須根據計劃文件及購股權建議書所載條款進行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購股權建議書」	指	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行使通知之函件，將於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盡快單獨寄交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建議」	指	計劃文件所述Bidco透過計劃將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決定自然美股東參與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削減事項」	指	根據公司法就建議擬註銷及撤銷自然美已發行股本
「登記持有人」	指	作為自然美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之自然美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Bidco*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VC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